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4學年度-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

壹、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2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4-1條辦理。

貳、目標

- 一、推展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方案課程，強化中小學師生文化資產保存素養。
- 二、鼓勵學校教師社群研發文化資產探究優質方案課程，充實中小學文化資產教育教材教法資源。
- 三、推動文化資產教育示範學校，落實中小學文化資產教育往下紮根目標。
- 四、引導中小學學生走進文化資產場域，並在場域的體驗過程中探索自己的學習領域興趣，幫助學生從真實世界的環境中找到學科知識應用的機會。

參、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肆、計畫期程及經費

本計畫總期程為113至117學年度，以一學年為一期，採逐一學年度申請方式辦理，114學年度執行期程自核定日（或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經費總計新臺幣560萬元，未來將視計畫辦理情形評估予以逐年遞增。

伍、實施方式

本計畫補助全國中小學於學期間執行文化資產保存課程設計及教學實踐。以「學年度」為單位，計畫核定後撥付50%款項，下一學期開放申請50%款項，執行率達50%（繳交設計完成之教案，格式於獲補助後提供）即可送件。補助對象分國小、國中及高中3個組別。

陸、補助方案

一、經費及件數：

- （一）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學校名義申請。完全中學各教育階段別限定一組。每校最高補助16萬元，114學年度總計補助35校。
- （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三）國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含公私立大學附設中小學)：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五。

二、補助項目：

包含諮詢費、出席費、外聘講師/助理教師費、交通費、保險費、材料費、協同教學費、授課鐘點費(課後)、公假排代費、教師社群發展費(上限6萬元)、門票、雜支等(詳附件4-1)。

三、課程內容：

(一) 應用部定或校訂課程學習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必須包含「文化資產場域」現地教學至少6-8節課。

(二) 「文化資產場域」不限於具有法定文化資產身分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包含有形文化資產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等。並可結合無形文化資產如：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等。

(三) 計畫如僅有單向式的走讀導覽活動，不納入補助。

柒、計畫作業期程(實際日期以本局公告為準)

一、收件截止日期:5月31日。

二、公告評選結果:7月25日。

捌、申請及審查說明

一、申請方式：

(一) 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申請案，由申請學校逕行函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並副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申請案，應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彙整轉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三) 方案課程須包含以下項目：

1. 學校基本資料表及課程設計構想。

2. 預計發展方案課程概述：

(1) 方案名稱、教學年級、節數、課程類型。

(2) 設計理念。(3)課程目標。(4)學習活動。(5)學習評量(表現任務)。

3. 社群培力共做(教師、行政、學生、文化資產專家、社區、產業、保存者...等，鼓勵區域跨校共備教師社群發展)暨規劃重點【詳附件2-2】

4. 方案課程設計規劃應包含下列重點：

(1) 課程實踐中，知識內容足以彰顯文化資產保存的意義、價值與理念。

(2) 運用〈文化資產現地教學指引〉擬定至少 6-8 節課現地教學課程，須包含：

(A) 場域體驗，或 (B) 場域探索。

(3) 主題/單元/活動的安排具備系統邏輯。

(4) 素材有助於學生文化資產探究實作與公開分享。

(5) 因地制宜反映文化資產與在地生活的連結及多元文化特色。

5. 方案課程申請：首次申請及既有方案課程優化（後者限前次曾獲本局補助學校為限，請附**教學成果相關資料並清楚敘明如何執行優化內容**）

(四)申請學校需填具相關提案表格(包含附件 1、2-1、2-2、4-2)，繳交書面資料 1 式 2 份、電子檔(形式不拘/檔案不超過 15M)1 份，依（一）（二）點規定函送本局。

1.附件 2-1 及 2-2 內容合計以 20 頁為限，請雙面列印，超出部分不予審查。

2.建議學校申請時一併提出文化資產場域管理人同意教學活動場域之意思表示。

(五)彙送單位應填列計畫書附件 5「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於徵件截止日（5 月 31 日）前函送本局。

二、計畫審查

(一)初審：就徵件基本資料、方案課程內容書面資料及電子檔等進行初審，未備齊者恕不接受補件。計畫於受理截止後，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每案送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

(二)複審：初審結果彙整完畢後，再邀各領域相關學者專家召開審查評定會議進行複審，依下列審查項目及標準，評定列入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

1.方案課程的意義性、系統性、深度性及創新性（25%）。

2.教學內容及方法之可行性（25%）。

3.預期完成之項目、具體成果及效益（20%）。

4.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15%）。

5.優先補助項目(5%)：

(1) 校園週邊有文化資產並運用於教學課程

(2) 校本課程與文化資產有關之提案

(3) 涵蓋無形文化資產作為課程規劃內容

6.現地教學的融入情形（10%）。

(三) 本計畫經審查委員決議如未達評審標準，得以從缺辦理。

玖、核撥與結報作業

一、獲核定補助案件應於該（學）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檢具原始支出憑證明細表、教學成果等資料辦理結報。

二、如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學校，除檢具教學成果外，另請繳交縣市政府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正本及領據等文件，請領補助款。

三、補助經費執行期限，以該學年7月31日執行完竣為原則。本補助款為專款專用，計畫如有變更應事先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備查，如有剩餘款項應辦理繳回。

拾、成果繳交

- 一、經核准補助之各執行單位應於學年度執行期限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撰寫計畫結報資料，並繳交書面報告一式二份及電子檔光碟片(形式不拘，**檔案不超過15M**)一份。
- 二、成果資料需保證無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如有違反，責任自負；前揭資料需授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及無償作為文化資產教育推廣使用。
- 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必要時得辦理相關訪視活動，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局人員組成諮詢輔導小組進行諮詢及瞭解課程辦理情形。

拾壹、成果發表

計畫成果績優者，必要時須參與本計畫之發表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以擴大課程發展學習資源。

拾貳、聯絡窗口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葉秀玲小姐 04-2217-1263

相關計畫訊息請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網「最新消息-一般公告」查詢。

附件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 方案課程徵選基本資料表

方案名稱			
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方案設計教師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1			
2			
3			
4			
5			
主要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一、計畫經評定為績優者必要時須參與本計畫之發表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 二、茲保證以上所填資料無誤，並請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且無侵犯他人著作權，如有違反，責任由方案課程設計者自負。 三、曾經參與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課程實際教學或教案設計，請勾選：☐是 ☐否，若勾是，請說明方案課程實施年度、名稱及時數：_____。 全體方案設計者簽名：_____ 日 期：_____			

主任或校長簽章：

附件2-1

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
方案課程格式

壹、方案課程資料：

課程名稱		
申請項目	☐ 首次申請 ☐ 既有方案課程優化	
課程簡述	(400字以內)	
申請動機	請敘明方案課程如何回應以下方案課程設計規劃重點目標： (1) 課程實踐中，知識內容足以彰顯文化資產保存的意義、價值與理念。 (2) 運用〈文化資產現地教學指引〉擬定至少6-8節課現地教學課程，須包含：(A) 場域體驗，或 (B) 場域探索。 (3) 主題/單元/活動的安排具備系統邏輯。 (4) 素材有助於學生文化資產探究實作與公開分享。 (5) 因地制宜反映文化資產與在地生活的連結及多元文化特色。	
教學資源及量能 (300字以內)	請簡要條列式說明學校目前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之課程、教師社群、教學資源及情境背景分析。	
文化資產場域		
現地教學場域合作狀況	☐ 未接洽 ☐ 接洽中 ☐ 與管理單位洽談中 ☐ 已取得管理單位同意	

摘要 (300字以內)			
設計者			
教學時數	_____課程，共_____節，_____分鐘 現地教學課程，共_____節，_____分鐘 _____課程，共_____節，_____分鐘 _____課程，共_____節，_____分鐘 . . (表格請自行增加)		
年 級	(1) _____年級： (2) _____年級： (表格請自行增加)		
課程類型	☐ 部定 ☐ 校訂 ☐ 彈性學習 ☐ 其它:_____		
相關領域/ 類科及 〈文化資 產現地教 學指引〉 運用條目			
課程目標	學習活動	學習評量	

預期效益（簡要條列式，150字以內）		

貳、社群培力共做（教師、行政、學生、文化資產專家、社區、產業、保存者...等）

社群名稱	
參加成員與主要歸屬之科目	

參、教學資源

肆、以往教學成果：（至多2頁，限前次曾獲本局補助學校為限）

附件2-2:現地教學規劃

壹、教學活動架構

一、課程簡介

(500字以內)

二、課程架構圖

貳、現地教學（6-8節課以上）教學活動及評量

活動 名稱	內容簡述	教學時 數	多元學習評量 包含總結性與 形成性評量
		節數/ 時數	
		節數/ 時數	
		節數/ 時數	
		節數/ 時數	
		節數/ 時數	
		節數/ 時數	
※請自行增減表格 ※教學成果需就提案時之學生學習評量提出具體課程效果及具體成效，以及教師運用〈文化資產現地教學指引〉手冊進行教學之專業提升內容。			

附件3-繳交成果內容(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歷程)

※請呈現課程實施情形、記錄或紀實，以及學生學習歷程等。

※完整課程教案或學習單請檢附在成果內容之中。

一、課程實施調整歷程

填寫重點：請填寫執行本計畫中過程面臨的問題與困難以及如何調整與修正。

二、學生學習歷程

填寫重點：

1. 請說明學生在文化資產現地場域進行探究學習體驗的歷程與成果。
2. 從學生的學習歷程中，學生遇到困難與挑戰有哪些？是否能具體呈現並扣合本方案課程所引用的條目？

三、成效評估

(一) 學科領域的實踐與應用

(二) 地方知識的深化

(三) 地方感(認同感)的建立

(四) 文化資產意識的提升

(五) 請針對課程目標與對應之關鍵成果檢視並說明成果。

目標	關鍵成果 (請檢附具體成果)	檢核 勾選	質性說明	量化指標
(1) 課程實踐中， 知識內容足以 彰顯文化資產 保存的意義、 價值與理念。				

(2) 運用〈文化資產現地教學指引〉擬定至少6-8節課現地教學課程，須包含：(A)場域體驗或(B)場域探索。(請列舉條目)				
(3) 主題/單元/活動的安排具備系統邏輯。				
(4) 素材有助於學生文化資產探究實作與公開分享。				
(5) 因地制宜反映文化資產與在地生活的連結及多元文化特色。				

※請自行增減表格

四、透過本計畫連結校內與校外的整合具體效益

校內師生參與度	校外與地方的連結度
例如:參加成員（例如:教師、行政、學生）與主要歸屬之科目	例如:社群培力共做（校方文化資產專家、社區、產業的連結、保存者…等）

四、執行過程的挑戰與建議

五、 相關資源

例如：學習單與簡報

附件4-1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說明

項目(業務費)	基準及支用說明		
講座鐘點費	1.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2.講座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區分		支給上限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元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
內聘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共備費	1,000 元	
授課鐘點費	1.每週總上課節數內：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支給鐘點費；寒、暑假及每週依總綱規定之總上課節數外，比照各級學校課業輔導之鐘點費支給。 2.大專校院教師至高級中等學校授課，其鐘點費比照大專校院授課鐘點標準規定支給，並應受原服務學校相關規定之規範。 3.上開經費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4.不得支用於學校常態應支出之教師薪資支出，且僅得以「節」核實編列。		
公假派代費	凡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因執行計畫相關課程共備、田野調查、教學觀摩、諮詢輔導及討論等事由需由學校公假派代者，可支付課務排代費用。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之出席費項目辦理。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執行與本補助案相關之臨時工作人員，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90 元。		
印刷費	1.印刷費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總經費 10% 為原則。 2.不得支用於校刊編輯與印刷費、演出費及招生紀念品製作費。		
資料檢索費	依需求核實編列及核銷。		
膳宿費	1.類比參照「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2.膳費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 3.不補助學生競賽支出。		
保險費	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之各項活動，學校得在不重複保險及相關補助給予之原則下，為經核予公假之參加人員投保平安保險。		
場地使用費	依需求核實報支，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雜支	1.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總經費 20%為原則。 2.課程教學實施相關耗材，均得編列。		

	3.未列其他項目之辦公事務費用，包括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1.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不得支用於校車及隨車人員交通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及編列費用。
租車費	1. 租車費，每車每日最高 1 萬 2,000 元。 2. 為辦理與本計畫相關之交流活動所需之租車費，其交流對象及目的應明列於申請補助之計畫書中。 3. 補助教師、學生到校外進行與本計畫相關之觀摩、參訪活動，或國民中學學生到高級中等學校進行職涯試探、學術試探活動。
材料費	1.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總經費 20% 為原則。 2.依參與計畫之人數計算，每人每次補助 200 元。
物品費	1.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總經費 20% 為原則。 2.物品單價，不得逾 1 萬元。 3.以非屬學校內固定支出者為限。
設備維護費	1.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總經費 10% 為原則。 2.以非屬學校內固定支出者為限。
軟體設計費、軟體授權費	1. 軟體設計、授權單價，以 1 萬元以下為限。 2. 應列明購置軟體設計、授權名稱、數量及單價，不得以乙式為單位編列。

附件4-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項目明細表(範例)

申請單位：ooo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				計畫名稱：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	
計畫期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向本局申請補助金額：元(經常門 000元) 自籌款：元(資本門 000元，經常門 00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請敘明教師社群費用)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教師社群費用：
	授課鐘點費				教師社群費用：
	公假派代費				教師社群費用：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教師社群費用：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教師社群費用：
	印刷費				教師社群費用：
	資料檢索費				教師社群費用：
	膳宿費				教師社群費用：
	保險費				教師社群費用：
	場地使用費				教師社群費用：
	雜支				教師社群費用：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教師社群費用：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教師社群費用：
	租車費				教師社群費用：
	材料費				教師社群費用：
物品費				教師社群費用：	

設備維護費					教師社群費用：
軟體設計費、軟體授權費					教師社群費用：
合 計					
核 章	承辦人		主(會)計		校長

附件5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單位：XXX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
計畫期限：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資本門 000元，經常門 000元)		
向本局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經常門 000元)		
自籌款 ☐ 縣市政府 ☐ 學校： 元(資本門 000元，經常門 00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 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業務費		詳如附件。
		1.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等。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 位	首長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單位：XXX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
計畫期限：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資本門 000元，經常門 000元)	
向本局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經常門 000元)	
自籌款 ☐ 縣市政府 ☐ 學校： 元(資本門 000元，經常門 000元)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及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同一計畫向本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五、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文資局)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2 0 2 5

文化資產現地教學 指引手冊



目錄

一、 文化資產概述.....	1
二、 文化資產現地教學指引學習主題說明.....	2
三、 現地教學指引條目主文與說明.....	3
(A) 場域體驗.....	3
(B) 場域探索.....	4
(C) 互動實作.....	5
(D) 知識連結.....	6
(E) 系統思考.....	7
(F) 態度與價值觀.....	8

一、文化資產概述

文化資產乘載著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不僅是建構國家文化主體性的重要環節，亦彰顯臺灣文化的多元性及獨特性。我國的《文化資產保存法》自民國 71 年公布施行後，開始有系統的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並呼應國際文化資產保護趨勢。過去四十多年來，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歷經數次的討論與修法，目前將文化資產定義為具有之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且分為「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兩大類別，並再各自細分成 9+5 種，共 14 種類別，如下圖所示：

有形文化資產	無形文化資產
• 古蹟 • 歷史建築 • 紀念建築 • 聚落建築群 • 考古遺址 • 史蹟 • 文化景觀 • 古物 •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 傳統表演藝術 • 傳統工藝 • 口述傳統 • 民俗 • 傳統知識與實踐

文化資產現地教學所強調的其實是「現地教學」的思維，目的是鼓勵教師與學生都能走進文化資產的場域進行各種不同領域的課程教學活動，讓學生的生命經驗中累積多樣化的空間記憶，進而在未來引導學生認識文化資產保存的意義與目的。也因為如此，「現地教學」的本質，在場域上並不限於法定文化資產，而是可以涵蓋我們生活中的各種環境或文化場域，利用文化場域的多元特質進行各種活動，使得人們能夠親近文化資產，進而喜歡文化資產，最後達到文化資產保存的目的。

二、 文化資產現地教學指引學習主題說明

文化資產現地教學的學習主題，從文化資產場域現場具有的多元、跨域特質出發，按照學習者與場域互動的學習歷程加以規劃。首先，經由「場域體驗」建立現場的第一手經驗，再透過「場域探索」，培養主動提問、調查場域的技能。同時在「互動實作」中，練習與他人現場互動，尋求共識，甚至活用媒材實作，轉譯現場經驗。接著，經由「知識連結」和「系統思考」，學習建立論述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將自我的知識體系，與多元學科與傳統知識相互連結。最後，在「態度與價值觀」階段，培養尊重多元文化，願意付諸行動確保文化資產永續的重要態度，並形塑自我的文化認同。



三、 現地教學指引條目主文與說明

(A) 場域體驗

場域體驗源於學習者在文化資產場域現場第一手經驗，也是後續學習階段的起點。學習者透過感官，親身感受現場包含空間、色彩、聲音、氣味等特徵，豐富自身的五感體驗，而願意進一步認識文化資產場域。藉由發現過往人類活動在現場留下的痕跡，以及場域中不同形式的無形文化資產，讓學習者體會文化資產場域和過去、現在、未來的連結，以及自然力量與人類活動，所可能帶給文化資產的影響。

編號	條目主文	條目說明
A1	拓展並豐富學習者的五感經驗	學習者透過感官，親身感受文化資產場域包含空間、色彩、聲音、氣味等特徵，豐富自身的五感體驗。
A2	體驗文化資產場域與自己身體的空間關係	學習者以身體作為尺度，與場域進行真實的空間互動，體驗文化資產場域與自己的關係。例如：大小、高度、格局等。幫助學習者未來更容易了解人類活動和空間的關係。
A3	覺知日常生活環境和文化資產場域的關係	文化資產場域各有其獨特的環境脈絡。學習者在現場覺知周遭環境狀況，如：街道、自然生態、地形與文化資產本身的關聯，不僅能建立當地環境的脈絡性知識，更可在文化資產與日常生活間建立更為強大的連結。
A4	培養對於文化資產場域的美學欣賞能力	文化資產蘊含了空間、色彩、造型，以及象徵、裝飾等不同面向的美學經驗，學習者能透過身臨現場的感受，發展美學的欣賞能力。
A5	覺知文化資產場域中的人類活動痕跡，和過去、現在及未來社會之間的關聯	藉由文化資產場域中過去人類活動的痕跡，學習者辨認文化和社會根源，並學習社會經歷的演變。此外，學習者也可透過經歷不同歷史時期的文化資產，覺知過去、現在及未來之間的連結。
A6	認知到文化資產場域和無形文化資產的關聯	工具、工藝品、文化場所，皆和無形文化資產實踐有密切關係。現地教學中，學習者從現場的第一手經驗，認知到文化資產場域和無形文化資產的關聯。
A7	觀察到文化資產場域曾經歷的變化	運用文化資產場域所呈現的痕跡，觀察場域曾經歷的變化。

(B) 場域探索

場域探索的學習內涵，旨在運用文化資產現場，培養學習者主動探索場域的技能。首先，在場域體驗的基礎上，引發學習者主動提問的動機。接著，培養學習者解讀、調查現場環境資訊的能力，並設法尋找答案。最後，從實體到抽象，透過場域探索，認識文化資產場域的文化、信仰、社群等多元層面，以及和無形文化資產實踐的關聯。在探索過程中，學習者也將不斷參照自我過去的知識和經驗，深化對於文化資產場域的認識。

編號	條目主文	條目說明
B1	引發自主提問及主動探索答案的動機	透過文化資產場域的開放特性，學習者構想自己的問題，並在場域的不同部分中尋找答案。探索過程中持續獲得的新資訊，學習者產生探索的樂趣和動機，並豐富最初的理解。
B2	培養觀察文化資產場域和解讀環境資訊的能力	引導學習者盡可能觀察場域周遭的環境資訊，藉由文化資產場域提供反覆觀察的機會，學習者熟悉化新的體驗，逐步歸納與嘗試解讀。
B3	學習具探究實作精神的田野調查方法與技能	學習以探究實作的精神，進入文化資產場域從事實地調查。鼓勵學習者培養田野調查相關技能，將文化資產場域的各項線索轉化為證據，解答問題。
B4	在文化資產場域探索相關的無形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場域包含所有物質與非物質的人類行動，不只是歷史紀念物，也包含祖先流傳下來的傳統和生活表達方式。學習者在有形文化資產場域中應同時探索相關的無形文化資產。
B5	透過探索與觀察，將文化資產場域中的體驗和自身生命經驗相互參照	學習者是賦予意義的參與者，在場域探索中，學習者將不斷遭遇和過去生命經驗不盡相同的感受與資訊，相互參照，建立新的理解。
B6	體認文化資產場域存在多元文化的欣賞角度和價值	透過適當引導，學習者第一線親近文化資產場域蘊含的多元文化元素，感受到其與自身文化的異同。學習者並在與他人討論、互動中，覺察彼此文化的共通和差異，從而體會文化多樣性的本質。

(C) 互動實作

互動實作是現地教學方法的重要特色。一方面，幫助學習者培養團隊協作能力，共同解答問題，並和教學者進行互動式的學習；另一方面，學習者也有機會與當地居民進行交流，進而凝聚社群情感與認同。文化資產場域相當適合操作多種形式的現場實作，幫助學習者「做中學」，體驗傳統技藝，演示不同學科的知識內涵，並運用多元媒材轉譯現場經驗。透過互動與實作，學習者練習表達自己和他人的不同觀點，尋求共識，進而體會文化資產詮釋的多元特質。

編號	條目主文	條目說明
C1	在互動中共同學習，培養團體協作能力	文化資產現地教學強調以互動式學習取代傳統方法，透過參與、分享和調查，學習者與其他人合作，培養團體協作能力。
C2	與大眾的雙向交流中，凝聚學習者對文化資產和社群的認知，同時提升在地居民的社區認同	文化資產現地教學現場鑲嵌於社區生活脈絡中，透過與大眾的雙向交流，學習者深化對於文化資產和在地社群的認知，在地社群也會提升自身的社區意識和認同。
C3	表達自己對於文化資產的觀點，並透過對話和他人尋求共識	相較於課本，文化資產提供更為開放的論述空間，學習者透過對話探索議題，並尋找共識。
C4	在互動和對話中，體認到文化資產觀點和詮釋的多元性	更多元的公民群體參與文化資產的選擇、收集、定義和詮釋過程，可使文化資產場域更加多元。其中，學習者可在跨群體、跨世代的對話中，認識與自己不同的觀點和文化資產詮釋的多元性。
C5	從場域實作中體驗無形文化資產	無形文化資產的實踐、傳承、振興，是保存與維護的重要環節，學習者可在文化資產場域中，透過實作體驗與場所相關的無形文化資產。
C6	運用文化資產場域進行不同學科知識實作及演示	在文化資產場域實際演示不同學科知識，配合對場域時空環境的理解，學習者將之前在不同脈絡下獲得的知識生根，可深化知識的學習。
C7	活用多元媒材，記錄及轉譯現場經驗	文化資產現地教學，可整合物件、聲音、影像、工具，讓學習者練習活用多元媒材，記錄及轉譯現場經驗。

(D) 知識連結

知識連結的學習內涵，期望學習者能於現地教學過程中，連結不同的知識體系。文化資產場域本身具有跨域知識的特質，蘊含著數學、語言、藝術、科學等多元學科知識，也能提供實際案例，幫助學習者理解過去所學的概念。而在現場學習者將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中的傳統知識，與當代知識相互連結，從中體認到文化傳承的重要性。跨域的知識連結，將有助於學習者建立持續探索的終身學習動機。

編號	條目主文	條目說明
D1	為過去所學的概念提供真實生活中的案例	文化資產場域是具體、可指認的，並且在學習者的生活周遭。學習者藉由真實生活的例子，理解過去所學的概念。例如透過建築的設計，認識角度和幾何概念，或在石碑文字中，理解語言在過去的使用方式。
D2	理解文化資產場域具有跨領域的知識內涵	文化資產場域具有跨學科、跨領域的特性，整合了場所、活動為基礎的學習，並連結公民、歷史、社會科學、語言學、藝術、音樂等不同學科。
D3	藉文化資產了解和連結不同領域的知識	藉由文化資產場域跨學科、跨領域的特性，展現人類文化的整體性。學習者了解學科間的相互關係，並連結不同領域的知識。
D4	認知到文化資產場域反映人類知識的特定時空脈絡	文化資產不斷變化，每個世代都會加以詮釋和更新。學習者認知到文化資產場域的不同環節，展現了任何問題的解答都是暫時的，可能會被新的方法取代，反映人類知識的特定時空脈絡。例如：從熱蘭遮城的城牆遺跡，認識不同時代建築所使用的材料和建築目的。
D5	認知到文化資產場域能保存傳統文化與知識，並在世代間傳承	文化傳承是文化資產的基本性質，學習者認知到文化資產不只是歷史紀念物，也蘊含祖先留傳下來的傳統和生活方式，並在世代之間傳承。
D6	探索傳統知識和當代知識的連結	透過探索文化資產場域，學習者了解到來自過去、現在、未來的任何事物都相互關聯，他們現在經驗的事物，都源於過去世代和人們活動的集合。
D7	培養終身學習，持續探索文化資產場域的動機和能力	文化資產教育應當幫助學習者建立能定義和辨認未來文化資產的觀念和技能，並能持續學習。

(E) 系統思考

系統思考的學習內涵，涉及到學習者將文化資產場域的現場經驗，和自身知識體系參照及反思的過程。學習者練習利用包含文本知識在內的不同資訊來源，分析並解決現場遇到的問題。從中培養運用證據推論，建構論述的能力，發展出源於自身的文化資產詮釋和觀點。最後，依據自主發展的獨特視角，將文化資產場域連結到永續發展、文化資產保存等當代議題。

編號	條目主文	條目說明
E1	懂得活用不同的資訊來源，探究、分析與解決問題	以調查為目的，學習者使用不同的資料來源，建立質問、分析、比較、思索特定歷史認識的能力。
E2	建立文化資產相關文本資料和實際場域的連結	文化資產現地教學包含教學前讓學習者妥善準備，預先認識新觀念，並提供配套的學習資源。學習者將相關文本和知識與實際場域建立連結。
E3	透過文化資產內涵的推理和論述，進行批判性思考	文化資產現地教學現場，對於場域中蘊含哪些觀點、文化資產的選擇和詮釋過程等，都應當促使學習者透過推理和論述進行批判性思考。
E4	建立屬於自己的文化資產詮釋和觀點	在互動中體認到文化資產詮釋的多元性後，學習者不斷豐富最初的想法和論述，最終建立屬於自己的詮釋和觀點。
E5	將文化資產場域連結至當代議題	藉由引介過去文化的相關物件、理念、知識，學習者更了解當代議題。例如藉由場域認識人們的文化活動，體會其中對於社會和種族平等的追求。

(F) 態度與價值觀

態度與價值觀涉及到轉化現場經驗，建立願意投入保存文化資產的態度，並建構學習者自我的文化價值觀及認同。在其他階段學習內涵的基礎上，學習者覺知到文化資產易受威脅、不易保存的特質及社群共同參與的重要性，逐步培養環境永續的責任感。而於現地教學中，學習者更與當地社群與場域本身，多次互動，發展情感連結。不僅養成尊重他者及多元文化觀點的胸懷，也反身建構自我的文化認同，最終更加認識自我。

編號	條目主文	條目說明
F1	提升對歷史和多元文化的好奇心	文化資產場域連結學生、老師與祖先的生活環境，除了傳遞知識，也提升學習者對多元歷史文化的探究意願。學習者跳脫過往經驗，發現熟悉的事物中，過去未曾認知到的面向。
F2	認知到保存與維護文化資產和社群投入的重要性	文化資產意識（Heritage Awareness）是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的重要基礎。學習者認同且理解文化資產場域，並認知到每個人都有同等的義務去保護共同的文化資產，相關行動牽涉到在地社區和不同利害關係人的參與。
F3	體察到文化資產的脆弱性質，並付諸行動保存與維護文化資產場域	透過在文化資產場域建立的情感和認識基礎，學習者體察到文化資產的脆弱性質和可能面臨的威脅，進一步化被動為主動，成為保存文化資產的主動角色。
F4	建立對於文化資產場域的情感連結	文化資產場域能發展人們對於自身過去的認識。學習者藉由再詮釋，在認知和情感層面豐富他們的生活。
F5	認識並尊重多元文化和觀點	文化資產場域本身即為文化多樣性的載體。在現地教學的互動實作中，學習者與不同文化背景的參與者進行對話，最終懂得尊重多元文化和觀點，發展開放的文化意識。
F6	建構自我的文化認同，並以更全面開放的觀點認識自己	文化資產是記憶的載體。在學習活動中，學習者了解自身與他人，並尋找身份認同，同時發展為有自知能力、獨立自主、具開放意識的人。
F7	培養環境與文化永續的責任感	透過文化資產教育，學習者感受到對環境和未來永續的責任。

版權頁

名稱：文化資產現地教學指引手冊

責任編輯：榮芳杰（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副教授）

謝爾庭（見域工作室共同創辦人）

協力教師：江篠萱、吳怡蓀、李岱玟、胡融昀、徐巧芸、

徐惠群、涂慶隆、張純瑋、張淑惠、張麗蓉、

陳韋如、曾月吟、黃彥慈、謝幸蓉、顏培宜。

（依照姓氏筆劃排序）

專家諮詢：王雅玄、王新衡、江明親、呂秀蓮、吳秉聲、

吳芝儀、李文富、呂秀蓮、林思玲、林曉薇、

林蕙玟、洪如玉、洪詠善、徐慶宏、黃貞燕、

陳柏欽、張崑振、張寶釧、管偉宏、蔡明志、

鄭滿祝、謝傳崇、顏佩如。

（依照姓氏筆劃排序）

編輯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文化資產教育與管理研究室

2024 年 7 月 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文資綜字第 11330067272 號令修正第 3 點附表

-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三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公有文化資產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局施政計畫及預算等之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二）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學校、公營事業及其他公法人。
 - （三）專業團隊、民間團體：
 - 1、大專院校、立案之民間團體、屬於社區層級計畫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組織、文史工作室等，並具有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實務經驗者。
 - 2、私有國定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及其委託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並具有前目規定之實務經驗者。
 - 3、經認定為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以下簡稱經認定之保存者）。
 - 4、經認定為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及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傳習結業藝生委託之立案民間團體、各級學校並具有第一目規定之實務經驗者。
 - （四）個人（自然人）：
 - 1、私有國定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 2、經認定之保存者及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傳習結業藝生。
- 三、補助內容及相關程序：
 - （一）前點規定補助對象得申請之項目、申請日期與程序、補助經費原則、審核方式、撥款方式、其他應注意事項及考評項目，依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類別或性質，分別如附表「A 類一覽表」、「B 類一覽表」、「C 類一覽表」及「D 類一覽表」所定。
 - （二）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本局將於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人當期補助公告結果，並將評審委員名單及審核結果另行公布至本局網站。惟相關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局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 （三）於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向本局申請一百零七年度起執行並經核定之計畫，受補助者得依修正後之第一款附表規定向本局申請變更補助經費。
- 四、補助計畫及經費執行注意事項：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年度計畫經費需求，應依各該地方有關預算編列標準計列。且不得超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之經費列支標準。
 - （二）為利計畫執行，縣（市）納入預算證明及落實地方政府之權責及自主性，本局將針對計畫核定總經費，由縣（市）政府依計畫優先次序及業務急迫性，自主調整相關計畫及經費。
 - （三）本要點之補助款應納入預算辦理（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屬國家、其他公法人、中央機關（構）所屬公營事業者、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提案免納），並依規定自行編足地方配合款，專款專用。經核定補助款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者，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倘執行確實有困難，得依照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應依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專業團隊、民間團體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如違反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命其返還補助經費。
- (五) 專業團隊及民間團體適用勞動基準法者，計畫內容應敘明執行計畫人員及勞動條件等，所提供之勞動條件，將列入核定補助額度之審核標準。
- (六) 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者，或違反上述第三款至前款規定者，本局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並命其返還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以上情形及辦理情形均列為本局下一年度審查之參考。
- (七) 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另有違約金或逾期罰款等亦同。
- (八) 公有文化資產管理或所有單位、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受本局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並作為未來補助參考。
- (九) 經費來源如係本局推動中長程計畫，受補助案件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受補助者需於當期計畫最後年度修正計畫並辦理結案，重新報本局核定次期補助後執行。
- (十) 如有跨不同年度執行情形，本局將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率。
- (十一) 核定補助計畫之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本局將依核定金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
- (十二)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上各期比率撥付。
- (十三) 獲補助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獲補助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五、成果歸屬：

- (一) 受補助案件應完整繳交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需含同報告書內容之 word 檔、pdf 檔、cad 檔或其他可讀寫檔、照片及影音資料原始檔等），以及著作權讓與書或授權書正本一份送本局，並依據本法第十條及「公有及接受補助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辦法」等相關規定，登入本局國家文化資產網之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依據平台資料格式上傳成果報告內容。
- (二) 接受補助之各項計畫成果報告（包括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人應無償授權本局及文化部，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及地域之非營利使用。本局及文化部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使用，著作人並同意不對本局及文化部或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將前開著作權相關授權文件及不行使著作人格權約定書等交付本局收存。
- (三) 文物普查補助計畫所得之文物圖文資料應授權主管機關辦理列冊追蹤審查、古物指定程序必要之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及公開展示；若經指定，同意其詮釋資料（包括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以開放資料（Opendata）方式對外開放，開放資料授權利用，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政府開放資料授權條款 <http://data.gov.tw/license> 辦理。
- (四) 受補助案件成果衍生之專利及收入，其處理參照「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六、執行與考評：

- (一) 為加強輔導、督導考核，得辦理期中或期末簡報，請受補助者針對計畫執行情形、成果作報告，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
- (二) 本局補助之資本門業務工程施作項目，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

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控管，本局得籌組督導考核小組不定期進行工程進度及品質考核，並配合文化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查核結果之缺失及改善結果列入下年度補助審查參考。

(三) 受補助者應於請撥各期補助款項時，登入本局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之文化資產資料建置平台進行計畫基本資料建置及執行進度更新。

(四)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者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月報表或季報表，B類計畫請填報進度及經費執行列管表。並分由交予本局相關督導單位考核，執行細項如下：

- 1、受補助機關（構）應於計畫執行開始，填列年度工作摘要表及進度表，提報本局進行管制考核。
- 2、受補助機關（構）應定期填報執行進度情形回報本局（免備文），俾以追蹤管制進度。
- 3、補助計畫於年度核定後六個月或核定函所訂期限內，未能發生權責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計畫。
- 4、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若經核定之補助案，因計畫變更、因故無法履行或主要工作項目變更等，應即函報本局核准。
- 5、為求計畫之落實，本局得依需求召開檢討會議，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得派員輔導了解。
- 6、同一案件之同一申請補助項目已獲文化部暨附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單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者，本局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經本局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請撥第一期款時，檢附同一項目未重複申請補助之切結。
- 7、同一案件其補助項目不同，而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構）申請補助者，本局酌予補助，惟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五) 補助計畫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賦，應按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六) 考評事項：

- 1、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局應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得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據。
- 2、計畫執行之考評，由本局以召開考評會議或書面審查之方式為之；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核。
- 3、考評項目如附表各類一覽表所定。
- 4、各補助計畫經考評績效優良者，本局得函請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及國立機關（構）給予計畫相關人員適度獎勵。
- 5、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或上傳相關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以及各計畫考評之結果，本局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七、其他：

(一) 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及再利用、國際交流等施政計畫需求者，不受申請時間限制，得專案提出申請補助計畫，並經本局業務單位辦理審查程序，並簽陳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之。

(二) 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意外事故發生，導致具有本法第三條規範之文化資產身分者遭受災損時得專案提出緊急或搶救計畫，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但屬重大災害，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依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後，再函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 本要點相關表格文件請於本局官網下載。

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控措施：

- (一) 為減輕疫情影響，協助民間團體、個人（自然人）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民間團體、個人（自然人）依附表「A 類一覽表」及「C 類一覽表」申請補助並經審核通過分期撥付補助經費者，其第一期款撥付比例得提高百分之十為撥付。
- (二) 前款調控措施辦理期間，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為止。

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

A 類 一 覽 表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申請日期與程序	補助經費原則	審核方式	撥款方式	其他應注意事項	考評項目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機關(構)、國立大專院校。	一、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一)申請條件： 1.已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 2.擬依本局「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提報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 (二)補助項目： 1.已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輔導各潛力點所在縣市政府研提相關推動工作，具體內容包含： (1)基礎整備：潛力點內各項文化資產相關調查、比較研究、文本撰寫、保存維護計畫、環境監測、周邊硬體環境整理(如修景、空間修繕等)及建立法制基礎作業(如文化資產登錄、指定、劃設特定專用區、保存區等)等項工作。 (2)在地參與：提升地方文化資產認同及建立保存共識、世界遺產知識、資訊宣導、人才培育及交流推廣等項工作。 (3)跨域創新：成立潛力點跨單位整合、溝通平台推展潛力點各項事務；公私合力開創遺產保育新作為；結合遺產保育、教育、經營等領域合作，開拓潛力點多樣性保存、活化方案；推動跨國交流，積極汲取國際遺產保護新觀念。 (4)永續發展：落實潛力點環境保育、在地經營管理等具永續發展機制之相關工作。 (5)其他：推動世遺潛力點所需之其他專案計畫。 2.擬提報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輔導推動基礎準備工作，包括申遺文本撰寫、劃設核心區與緩衝區及相關工作。 二、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關(構)輔導計畫。 三、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計畫： 就具文化資產價值者，強化與社會大眾、互動、交流、推廣、保存及展示等文化性資產守護事項。 四、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 辦理文化資產相關領域課程、教育推廣活動、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含成果應用加值、技術移轉、專利申請)，或與專業能力鑑定證明有關之計畫。 五、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 (一)申請條件： 1.擬申請標的為產業文化性資產。 2.擬申請標的之產業文化性資產需具保存價值與再利用潛力，或具保存急迫性，且申請者須具有擬再利用場域之產權、管理權或取得產權者之合作協議，並提出該場域之系統性保存推動計畫，且能創造經濟效益者。 (二)補助項目： 1.產業文化性資產調查研究、保存活化推動等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於每年5月底前提報下年度計畫書10份到局，由本局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視下一年度預算額度核定經費。 二、緊急搶救計畫及具時效性之案件，或計畫內容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國際交流、文化性資產守護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專案提出申請(或本局依年度實施計畫另案通知辦理提案申請作業)，經本局業務單位辦理初審程序(委請學者專家審查)，並簽陳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之。 三、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 <u>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u> 等依年度實施計畫另案通知辦理提案申請作業。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 (一)財力狀況屬第1級者：計畫經費50%。 (二)財力狀況屬第2級者：計畫經費70%。 (三)財力狀況屬第3級者：計畫經費80%。 (四)財力狀況屬第4級者：計畫經費85%。 (五)財力狀況屬第5級者：計畫經費90%。 二、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補助部分所需之經費，但以不逾總經費95%為原則。 三、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機關(構)、國立大專院校：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等補助部分所需經費，但以不逾總經費之50%為原則。 四、 <u>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之補助經費原則：</u> (一) <u>直轄市及縣(市)政府：</u> <u>1.財力狀況屬第1級者：計畫經費80%。</u> <u>2.財力狀況屬第2級者：計畫經費85%。</u> <u>3.財力狀況屬第3級者：計畫經費86%。</u>	一、初審：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對提送計畫書辦理初審；屬全國性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得逕向本局提出申請。 (二)中央公有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應就所提計畫，邀集專家學者辦理初審。 二、複審： (一)得由本局各業務單位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複審小組」，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機關(構)已完成初審之A類計畫書審核，必要時得安排實地勘(訪)查，並邀請各申請單位進行簡報。 (二)申請案件進行簡報，其內容之重點： 1.推動計畫之政策方針、推動策略及困難。 2.上年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情形、成果及評估。 3.申請案件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等(包括：專業團隊及民間團體與當事者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活化、文化性資產守護等相關計畫之初審辦理程序、入選計畫之內容及執行方式、未來輔導策略)。 (三)上開補助經費以申請單位已編列配合款或計畫效益高者為優先考量條件。 (四)評比標準：依據「文	一、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檢送納入預算證明(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核定之修正計畫書、領據(或統一發票)、補助經費結算表、成果自評表、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者)、個人所得歸戶證明、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各1份、成果報告書2份(需附同成果報告書內容之word檔及照片或影音原始電子檔光碟)，經審核通過後一次撥付。 二、補助經費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撥款： (一)第1期款：檢附各核定補助案之修正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第1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同一案件補助項目未向不同機關(構)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預算證明(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免附)、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經審核通過後，撥付發包經費分攤比率50%。 (二)第2期款：各核定補助案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第2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補助經費結算表、成果自評表、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者)、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各1份，成果報告書3份及其電子檔1份，以及著作財產權轉讓或授權書正本1份等，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 三、補助經費超過100萬元，以及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分三期撥款：受補助單位應依據實施計畫定期檢送期中、期末報告書各1式6份(含同內容光碟2份)，由本局審核計畫實施進度及成果。	一、受補助單位如申請活動地點與登錄所在地非屬同一縣(市)，受補助單位須函知活動所在地縣(市)政府。 二、未依規定檢送本要點相關資料者，本局保有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及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 三、受本局補助辦理之活動文宣應註明「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共同考評項目： (一)經費結報資料與原申請補助計畫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二)工作事項是否依原申請補助計畫執行。 (三)執行成效是否符合原申請補助計畫所述之效益等。 二、各別計畫考評項目： (一)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1.計畫整體執行品質與成果。 2.計畫執行進度。 3.跨單位整合及在地參與度。 4.計畫衍生效益及永續性。 (二)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關(構)輔導計畫： 1.計畫執行進度。 2.進用人力之工作項目與原提報內容是否相符。 3.設立專責機構籌備處及正式成立之進度。 (三)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計畫： 1.計畫執行進度。 2.預期效益。 (四)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 1.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 2.招生及開課情形或行政配合度。 (五)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 1.計畫達成度：提升計畫內容應辦事項之達成度及品質。 2.執行效益：計畫

	項（經常門），具體內容包含： (1)調查研究：產業文化性資產調查研究、文獻史料彙整分析、耆老口述訪談、系統性或脈絡性產業遺產資料建構及踏查、影音紀錄、資料數位化建置等。 (2)保存活化推動：科普資源調查研究及活化推廣、教案撰寫或出版編印及推廣、展示活動、成果發表及推廣、交流網絡建構、人才培訓及傳承、推廣課程或活動等。 2. 產業文化性資產相關機具修復、相關場域及周圍環境簡易修繕及整備、展示工程等事項（資本門）；本項申請標的限未具文化資產身分者。 六、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 (一)申請條件： 1. 計畫內容需符合本局推動之試行文化路徑主題，並能完整論述標的場域於文化路徑之重要性或特殊意義。（試行文化路徑主題及所涉及之區域依申請年度所規範之內容為準）。 2. 提案內容跨 2 個以上縣市（直轄市）或行政區域者得優先補助。 3. 申請單位需具有擬申請標的場域之產權、管理權，或與產權、管理單位取得合作協議且能提供相對自籌經費者。 (二)補助項目： 1. 辦理前揭試行文化路徑主題或其周邊之文化(性)資產場域之調查研究及教育、推廣、人才培訓等保存活化相關事項(經常門)。 2. 辦理前揭試行文化路徑主題或其周邊之文化(性)資產場域之基礎修繕及環境整備等相關事項(資本門)。 七、全國古蹟日活動。 八、文化資產國際交流計畫：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學術交流、教育推廣等國際交流工作。 九、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化文化資產資料數位典藏及資料庫介接等，以落實本法第十條，強化全國文化資產資料之數位整合與運用。 十、<u>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u> <u>獎勵全國中小學於學期間執行辦理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之課程設計及教學實踐（方案課程項目依申請年度所規範之內容為準）。</u> 十一、其他： (一)雖未具文化資產身分者，但經縣市政府評估後仍具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監管、經營管理及活化價值性計畫之普查或先期調查研究與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輔導事宜。 (二)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及教育推廣、文化性資產守護等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經本局核可後補助。		4.<u>財力狀況屬第 4 級者：計畫經費 88%。</u> 5.<u>財力狀況屬第 5 級者：計畫經費 90%。</u> (二)<u>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機關（構）、國立大專院校：補助計畫經費以不逾 95%為原則。</u> (三)<u>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補助部分所需之經費，但以不逾總經費 95%為原則。</u>	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辦理計畫評比。 三、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申請案之審查，由本局統一辦理。	(一)第 1 期款：於本局核定補助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經審核通過後，依據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 30%。 1.修正計畫書各 1 式 2 份(含電子檔光碟 1 份)。 2.縣市(含直轄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國營事業機關（構）免附)及未重複補助切結書。 3.工作進度摘要表(含自籌款工作事項)。 4.第 1 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 5.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另點工購料案件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另需檢附經費支出分攤表（含自籌款）。 (二)第 2 期款：本局視計畫個案情形辦理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通過後，依據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 40%。 1.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無者免附） 2.整體工作進度達 50%以上之證明文件(1 式 3 份)。 3.第 2 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另需檢附經費支出分攤表（含自籌款）。 (三)第 3 期款：計畫執行完成，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30%）。 1.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光碟(需含同報告書內容之 word 檔、pdf 檔、cad 檔或其他可讀寫檔、照片及影音資料原始檔等)各 3 份，以及著作財產權轉讓或授權書正本 1 份等。 2.全案經費結算明細表(含自籌款)。 3.勞務或工程驗收結算證明文件等(不涉及採購發包者，請檢附相關佐證結算資料)。	執行成果產生之有形與無形效益。 3.成果提報：報告書之完整度、依本局規定傳送成果資料之完整度及著作權授權等。 4.參與度：參與本計畫辦理培訓課程之積極度。 (六)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 1.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 2.經費支用情形。 3.報告書之完整度、依本局規定傳送成果資料之完整度。 (七)全國古蹟日活動： 1.計畫整體執行品質與成效。 2.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情形。 3.在地參與度及活動辦理情形。 4.計畫衍生效益及產出成果。 (八)文化資產國際交流計畫： 1.參與國際會議與組織之成果。 2.國際交流達成之目標與效益。 (九)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落實本法第十條之進度與品質。 (十)<u>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u> <u>1.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u> <u>2.方案課程設計及教學情形。</u> (十一)其他：另依個案補助內容定之。
三、專業團	一、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輔導潛力點範圍內之專					

隊與民間團體	業團隊、民間團體從事世界遺產相關田野調查、保存、活化、培育、推廣、經營、交流等項工作。 二、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計畫：輔導轄區內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針對已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標的，推動後續之保存、維護、活化等相關工作，提昇文化資產之保存現狀，及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之建構與運作，強化與社會大眾之互動及交流（各縣市政府應針對上年度輔導之執行績效作進一步檢討、評估與檢視）。 三、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文化資產相關領域課程、教育活動計畫及研究(含成果應用加值、技術移轉、專利申請)，或與專業能力鑑定證明有關之計畫。 四、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 (一)申請條件： 1.國內立案之非營利專業團隊或民間團體。 2.擬申請標的為產業文化性資產，申請者須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加值運用實務經驗 1 年以上，已獲得產業文化性資產管理或產權單位同意合作、委託或授權辦理至少 5 年，須提出產業文化性資產之完整保存活化推動發展架構，且能提供相對自籌經費，並有證明文件者。 (二)補助項目為產業文化性資產調查及研究、保存活化推動等事項（經常門），具體內容包含：產業文化性資產調查研究、文獻史料彙整分析、耆老口述訪談、系統性或脈絡性產業遺產資料建構及踏查、影音紀錄、資料數位化建置、科普資源調查研究及活化推廣、教案撰寫或出版編印及推廣、展示活動、成果發表及推廣、交流網絡建構、人才培訓及傳承、推廣課程或活動等。 五、文化資產國際交流計畫：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學術交流、教育推廣等國際交流工作。 六、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 (一)申請條件： 1.計畫內容需符合本局推動之試行文化路徑主題，並能完整論述標的場域於文化路徑之重要性或特殊意義(試行文化路徑主題及所涉及之區域依申請年度所規範之內容為準)。 2.提案內容跨 2 個以上縣市(直轄市)或行政區域者得優先補助。 3.需為國內立案之非營利專業團隊或民間團體，同時需具辦理地方文史調查、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等相關實務經驗 1 年以上，並具所提申請計畫內容之文化性資產場域之產權(或管理權)，或已獲得該文化性資產場域管理或產權單位同意合作、委託或授權(年限至少需達所提申請計畫執行期程)辦理之證明文件，且能提供相對自籌經費者。 (二)補助項目：辦理前揭試行文化路徑主題或其周邊之文化性資產場域之調查研究及教育、推廣、人才培訓等保存活化相關事項。(經常門) 七、<u>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u>：				4.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 5.第 3 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專業團隊、民間團體等需檢附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等相關資料)；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另需檢附經費支出分攤表(含自籌款)，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 <u>五、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補助經費 100 萬元以下，分二期撥款：</u> <u>(一)第 1 期款：檢附各核定補助案之修正計畫書 2 份及電子檔 1 份、第 1 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同一案件補助項目未向不同機關（構）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預算證明（私立大專院校免附）、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經審核通過後，撥付經費 50%。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者，應整理該年度造冊之支用單據，經審核通過後撥付實支數。</u> <u>(二)第 2 期款：整體工作進度達 50%以上之證明文件(1 式 3 份)，檢送第 2 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經審核通過後，撥付經費 50%。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者，應整理該年度造冊之支用單據，經審核通過後撥付實支數。</u> <u>(三)獲核定補助案件應於該（學）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並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補助經費明細表、教學成果等資料辦理結報。</u> <u>六、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簽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u>	
--------	--	--	--	--	---	--

	<u>獎勵全國中小學於學期間執行辦理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之課程設計及教學實踐（方案課程項目依申請年度所規範之內容為準）。</u> <u>八</u> 、為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文化性資產守護等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						
--	---	--	--	--	--	--	--

B 類 一 覽 表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申請日期與程序	補助經費原則	審核方式	撥款方式	其他應注意事項	考評項目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構)、行政法人、國營事業。	一、計畫類 (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普查、調查研究、出版、教育宣導、人才培訓及其他專案計畫(含全境訪視)。 (三)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本法第 62、63 條及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事項)。 (四)古蹟保存計畫、文化景觀保存計畫。(本法第 39、63 條及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事項) (五)聚落建築群修復再利用、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本法第 25、40 條及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事項) (六)考古遺址之普查、調查研究、出版、教育宣導、人才培訓及其他專案計畫(本目補助對象僅限直轄市、縣(市)政府)。 (七)考古遺址保存計畫(本法第 49 條規定事項)(本目補助對象僅限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規劃設計類 (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或因應計畫。 (二)聚落建築群之規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各機關(構)、行政法人與國營事業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得依前欄規範類別，於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二、屬中央政府各機關(構)、行政法人、國營事業者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其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申請依前欄規範類別之計畫及日常管理維護等補助。 三、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者或私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所有、使用或管理人(團體)與考古遺址之公有文化資產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所有單位申請依前欄規範類別之計畫及日常管理維護等補助，必須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與補助。 四、請依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填報(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含提要表、初審意見與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檢核表等相關資	一、補助基本原則： (一)依據本法第 8 條：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工作為原則，惟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補助。 (二)中央主管機關以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先予以補助。 (三)私有文化資產，自籌款比率愈高者，先予以補助。 (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管理維護優良者，先予以補助。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地方主管機關權責，編列預算補助轄內主管之文化資產。 (六)本表所訂各項補助比率為上限，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年度預算與申請案件數量，酌予調整補助比率，各類補助項目原則依下列比率分攤。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有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因執行計畫所衍生之行政費用(不包括三、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工程管理費等，得納入申請費用。 (七)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及再利用等施政計畫，因不可抗力致具有文化資產身分者遭受災損時，經簽核首長同意後，原則得不受各類補助項目比率分攤限制，但不得超出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補助比率之上限。 二、屬中央政府各機關(構)、行政法人、國營事業者，其補助比率如下： (一)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之各類補助不逾總經費 50%為原則。 (二)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各類補助不逾總經費 40%為原則。 三、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者、私有之文化資產及前款所述公有文化資產已委託地方自治團體代管者，各類補助項目原則依下列比率分攤。 (一)計畫類：〈公、私有〉 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考古遺址依下列原則分攤： 1.財力第 1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50%為原則。 2.財力第 2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70%為原則。 3.財力第 3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80%為原則。 4.財力第 4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85%為原則。 5.財力第 5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90%為	一、本局各業務單位分別組成「審查小組」，針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中央機關(構)已辦理完成初審之 B 類計畫書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安排實地勘(訪)查，並邀請各縣(市)政府、提案之公有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進行簡報，經審查後決定補助經費。 二、前項由中央機關(構)辦理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初審時應會同主管機關辦理。但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由主管機關辦理初審作業。 三、申請案件進行簡報，其內容之重點： (一)推動文化資產工作之政策方針、推動策略及困難。 (二)上年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情形、成果及評估。 (三)申請案件計畫內容，包含執行方式、財務分析、未來經營策略及輔導方式等。 四、上開補助經費以申請單位已編列配合款或計畫效益高者為優先考量條件。 五、評比標準：依據「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計畫評比。 六、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考古遺址之修復再利用工程，如辦理變更設計或主要項目變更等，應先由	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一)計畫類、規劃設計類或管理維護類： 1.第 1 期款：計畫經核定修正計畫後，依核定經費，檢附修正計畫書、契約書或決標紀錄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中央政府各機關〔構〕、行政法人、國營事業者免附)、未重複補助切結書等相關資料 1 式 2 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 30%。 2.第 2 期款：年度終了或計畫執行完成，檢附經審核通過成果報告書(含研究報告或規劃設計書圖及其電子檔等)、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中央政府各機關〔構〕、行政法人、國營事業者免附)、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不涉及採購發包者，請檢附相關佐證結算資料)等相關資料 1 式 3 份(修復計畫或調查研究計畫書 6 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	一、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所有人願意提供地上物 10 年以上使用權，第一次撥付經費時，應附經法院公證之無償使用借貸契約。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有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申請補助計畫所衍生之行政費用，以不逾計畫總經費 10%為原則；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核實計算。 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申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類」或「管理維護類」補助，應檢附「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書或「管理維護計畫」備查函等相關資料，方能接受補助。 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修復或再利用經費，依本作業要點受補助者，於第一次撥款時，須提出本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規範事項之書面附款或約款文件。史蹟、文化景觀參照前述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範事項規定辦理。 五、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納入預算辦理，並依規定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惟如符合下列事項者，得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20 條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一)災害或重大事項。 (二)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	一、共同考評項目： (一)經費結報資料與原申請補助計畫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二)執行成效是否符合原申請補助計畫所述之效益等。 二、各別計畫考評項目： (一)計畫類： 1.執行進度 2.計畫內容研擬的掌控與瞭解 3.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是否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4.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保存維護計畫，是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4、26、28 條研擬。 5.考古遺址類計畫是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8、51、56 條規定辦理。 (二)規劃設計類： 1.執行進度。 2.規劃設計內容研擬的掌控與瞭解。 3.設計書圖之完整性。 4.核定計畫執行狀況(若有計畫執行內容變更，是否詳實說明)。 (三)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1.執行進度。 2.各類主要匠師、修繕人員之專業性。 3.工程執行方式、工法對於維護文化資產之嚴謹性與適切性。 4.工程品質查核、監督機制。

	劃設計或因應計畫補助內容：以保存聚落整體風貌特色、風土紋理為原則。 (三)史蹟、文化景觀之規劃設計補助內容： (1)補助範圍以保存維護整體風貌為原則。 (2)已完成保存維護計畫者。 (四)考古遺址活化利用及場域優化(考古遺址公園、考古遺址文化園區、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及設施設備等)之規劃設計，疑似或列冊考古遺址之出土遺物，得視個案情形申請典藏、展示空間及設施設備之規劃設計補助(本目補助對象僅限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其他相關事項。 (二)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建物及環境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其他相關事項計畫。 1. 聚落建築群項目： (1)聚落建築群內營建物外在形貌之整修工程，包含屋頂、牆身、立面及地坪等。	料，函送報告書1式10份(電子檔1份)向本局申請。 五、申請截止日期：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有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於每年4月底前提報下年度計畫。 (二)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專案提出申請，經本局業務單位辦理審查程序，並簽陳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之。惟若屬重大災害，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依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後，再函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原則。 (二)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1.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依下列原則分攤： (1)私有： ①私有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5%，不足額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②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除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5%，不足額經費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 A. 財力第1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50%為原則。 B. 財力第2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60%為原則。 C. 財力第3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70%為原則。 D. 財力第4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85%為原則。 E. 財力第5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90%為原則。 ③私有所有權人自籌款確有困難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經審核後協助支應。 ④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有權人願意提供地上物10年以上使用權，由政府分攤修復經費，無需自籌款。 ⑤私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所有權人自籌款確有困難者，願意提供地上物10年以上使用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經審核後協助支應，無需自籌款。私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所有權人如為原住民，其自籌款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相關單位予以協助支應。 ⑥重要聚落建築群、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史蹟、重要文化景觀、文化景觀私有構造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与直轄市、縣(市)政府分攤比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或雙方協議，載明於申請書內。 (2)公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者】：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補助保存維護文化資產之需，得視實際情況依下列原則予以補助： ①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 A. 財力第1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60%為原則。 B. 財力第2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65%為原則。 C. 財力第3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70%為原則。 D. 財力第4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80%為原則。 E. 財力第5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各主管機關辦理審核後，再提交本局核准。	率補助經費尾款。 (二)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1. 第1期款：計畫經核定修正計畫且發生權責(完成發包)後，檢附修正計畫書、契約書(或決標紀錄)影本、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中央政府各機關[構]、行政法人、國營事業者免附)、未重複補助切結書等相關資料1式2份，經審核通過後，依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30%。 2. 第2期款：工程進度達70%以上，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中央政府各機關[構]、行政法人、國營事業者免附)、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工程查核紀錄或估驗紀錄等相關資料1式2份，經審核通過後，依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40%(本局得視預算控管情形，依實際工程相關需求『含監造、工作報告書等工程需求經費』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撥款比率為實際工程相關需求經費扣除已撥付款項)。 3. 第3期款： (1)施工、監造類：計畫執行完成，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中央政府各機關	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六、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有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應將執行受補助之原始憑證整理成冊，妥為保管，以備本局及審計單位查核。 七、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有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應依政府、文化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倘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轉請私法人、團體及個人執行者，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建立監督管理機制。 八、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有人及公有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應於計畫實施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全案成果報告書、工程結算資料等3份及工作報告書或計畫相關出版品、數位化資料等6份，送本局辦理結案作業。 九、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若經核定之補助案，因計畫變更、因故無法履行或主要工作項目變更等，應即函報本局核准。 十、依本作業要點申請之補助款不得作為活動抽獎獎金、贈品、紀念品等之用。 十一、違反本要點規定或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與申請計畫不符者，本局得限期令其改正，並列為下一年度補助審核之參考；或	5. 核定計畫執行狀況(核定計畫與發包後工程項目是否有差異；若有停工或變更設計是否詳實說明原因) (四)管理維護類： 1. 整體案件掌控程度。 2. 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配合程度。 3. 管理維護成果。
--	--	--	---	----------------------------	---	---	---

	(2)為保存聚落建築群整體意象之修景(景觀修繕)措施。 (3)其他經審議通過之補助項目。 2. 史蹟、文化景觀項目： (1)為維護整體風貌之相關整修工程。 (2)相關構造物之外觀整修工程。 (3)其他經審議通過之補助項目。 (三)考古遺址活化利用及場域優化之施工、緊急搶救、修護、監造等相關事項，另經補助進行疑似或列冊考古遺址之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及設施設備等規劃設計，得續申請相關工程補助；倘疑似或列冊考古遺址場域，有公安或天然災害之疑慮，得視個案情形申請緊急搶救(本目補助對象僅限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管理維護類 (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管理維護(含資料彙整建置作業、防災計畫、監測及保全作業)。 (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構)申請之管理維護計畫須經主管機關備		85%為原則。 ②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 A. 財力第 1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50%為原則。 B. 財力第 2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55%為原則。 C. 財力第 3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60%為原則。 D. 財力第 4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70%為原則。 E. 財力第 5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75%為原則。 2. 考古遺址依下列原則分攤： (1)財力第 1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50%為原則。 (2)財力第 2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70%為原則。 (3)財力第 3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80%為原則。 (4)財力第 4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85%為原則。 (5)財力第 5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90%為原則。 (三)管理維護類：(公、私有) 1.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輔助保存維護文化資產之需，得視實際情況依下列原則予以補助： (1)私有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 10%，不足額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2)公有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 A. 財力第 1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60%為原則。 B. 財力第 2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65%為原則。 C. 財力第 3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70%為原則。 D. 財力第 4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80%為原則。 E. 財力第 5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85%為原則。 (3)公、私有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 10%，不足額經費依下列原則分攤補助： A. 財力第 1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50%為原則。 B. 財力第 2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55%為原則。 C. 財力第 3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60%為原則。		〔構〕、行政法人、國營事業者免附)、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工程完工驗收結算證明、施工竣工圖(含電子檔，與原備查計畫對照表)等相關資料 1 式 3 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 (2)工作報告書類：計畫執行完成，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中央政府各機關〔構〕、行政法人、國營事業者免附)、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等相關資料 1 式 2 份、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1 式 6 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 二、考古遺址類撥款方式： (一)計畫類、規劃設計類、監管保護類： 1. 第 1 期款:計畫經核定修正計畫或權責確認後，檢附修正計畫書、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等相關資料各 1 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 30%。 2. 第 2 期款:計畫完成期中進度或通過期中審查，檢附領據	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之款項。未依核定計畫執行進度請款者，本局得廢止該期補助款或請款未達預計額度之補助款。 十二、基於文化資產資源共享原則，接受本局補助之案件執行單位，因執行該案件所完成之著作，其全部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無償授權本局使用。為擴大宣導，請於所有相關文宣資料中，於適當位置以局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本局為指導單位，並顯示本局網址；另須於相關記者會新聞媒體聯繫中宣導本局為指導單位。 十三、跨年度計畫經本局審定階段性進度及完成期限者，採分年編列預算補助，並以滾動式檢討修正補助額度。 十四、計畫原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或由本局核定，且正在執行中之計畫，仍依其補助額度及比率規定辦理至完成為止。 十五、本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之公有文化資產，且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屬國家、行政法人、中央機關(構)所屬公營事業者，並已委託地方自治團體代管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申請。 十六、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 6 條，主管機關為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得補助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進行文化資
--	---	--	---	--	--	---

	查。(補助項目以備查之管理維護項目為原則) (三)上述申請補助項目經費編列原則： 1.經常門:構件及文物外貌檢視及其它等日常保養維護。 2.資本門:以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等支出項目,並以小型修繕為主。 (四)考古遺址發掘、監管及活化利用(考古遺址公園、考古遺址文化園區、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及設施設備等)之管理維護(本目補助對象僅限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系統、考古徵集平台與資料庫建置(本目補助對象僅限直轄市、縣(市)政府)。		D.財力第 4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70%為原則。 E.財力第 5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75%為原則。 2.私有所有權人自籌款確有困難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協助支應。 3.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全境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管理維護或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之日常管理維護、小型修繕等事項,補助比率依「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公有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原則分攤補助。 4.考古遺址依下列原則分攤： (1)財力第 1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50%為原則。 (2)財力第 2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70%為原則。 (3)財力第 3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80%為原則。 (4)財力第 4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85%為原則。 (5)財力第 5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90%為原則。		(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審查紀錄等相關資料各 1 份,經審核通過後,依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 40 % (本局得視預算控管情形,依實際進度撥付分攤補助經費)。 3.第 3 期款:年度終了或計畫執行完成,檢附經審核通過成果報告書(含研究報告或規劃設計書圖及其電子檔等,1 式 3 份)、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各 1 式 2 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 (二)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1.第 1 期款:計畫完成發包訂約後,檢附修正計畫書、契約書(或決標紀錄)影本、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未重複補助切結書等相關資料各 1 份,經審核通過後,依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 30%。 2.第 2 期款:工程進度達 60%以上,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工程查核紀錄或估驗紀	產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
--	---	--	--	--	--	--

					錄等相關資料各 1 份，經審核通過後，依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 40 %（本局得視預算控管情形，依實際工程進度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撥款比率為實際工程進度扣除已撥付 30%後之比率，例：工程進度達 78%，則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比率為 78%－30%＝48%）。 3. 第 3 期款：計畫執行完成，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工程完工驗收結算證明、施工竣工圖（含電子檔，與原備查計畫對照表，1 式 3 份）、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等相關資料 1 式 2 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 三、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簽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三、私有國定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及其委託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	一、計畫類：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二、規劃設計類：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或因應計畫。 三、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其他相關事項。 四、管理維護類：古蹟之管理維護。	一、為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有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於每年 4 月底前提報下年度計畫之申請截止日期，並加速本局行政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提案申請者，將優先予以審核。 二、請依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填報（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含提要表與檢核表等相關資	一、補助比率如下： （一）計畫類：（依國定古蹟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區分補助比率） 1. 財力第 1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50%為原則。 2. 財力第 2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70%為原則。 3. 財力第 3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80%為原則。 4. 財力第 4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85%為原則。 5. 財力第 5 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 90%為原則。 （二）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補助不逾總經費 95%為原則。 （三）管理維護類：補助不逾總經費 90%為原則。	一、本局業務單位組成「審查小組」，針對 B 類計畫書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安排實地勘（訪）查，並邀請提案者進行簡報，經審查後決定補助經費。 二、申請案件進行簡報，其內容之重點： （一）推動文化資產工作之政策方針、推動策略及困難。 （二）上年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情形、成果及評估。 （三）申請案件計畫內容，包含執行方式、財務分	一、計畫類、規劃設計類或管理維護類： （一）第 1 期款： 計畫經核定修正計畫後，依發生權責（完成發包）實際執行進度達 30%時，依據實支數申請撥付分攤補助比率經費，並檢附經審核通過資料（如期初或期中報告、等相關佐證資料）、領據（或統一發票）、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支出明細表、未	

		料，函送報告書 1 式 10 份（電子檔 1 份）向本局申請。 三、非由所有人提出申請者，請檢附所有人之同意書或委託書。 四、古蹟如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保存登記）且所有人不明，而由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敘明倘損及他人權益將自負相關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二、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私有國定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 5%，不足額部分由本局全額補助。私有國定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籌款確有困難者，願意提供地上物 10 年以上使用權，主管機關得經審核後協助支應，無須自籌款。	析、未來經營策略及輔導方式等。	重複補助切結書、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等相關資料 1 式 2 份。 （二）第 2 期款： 年度終了或計畫執行完成，檢附經審核通過成果報告書（含研究報告或規劃設計書圖及其電子檔等）、領據（或統一發票）、支出明細表、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等相關資料 1 式 3 份（修復計畫或調查研究計畫書 6 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 二、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一）第 1 期款： 計畫經核定修正計畫後，依發生權責（完成發包）實際執行進度 30%時，依據實支數申請撥付分攤補助比率經費，並檢附經審核通過資料（如期初或期中報告、估驗款等相關佐證資料）、領據（或統一發票）、契約書影本、支出明細表、未重複補助切結書、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等相關資料 1 式 2 份。 （二）第 2 期款： 工程進度達 50%以上，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支出明細表、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工程查核紀錄或估驗紀錄等相關資料各 1 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	
--	--	--	--	------------------------	--	--

					支數撥付分攤補助經費。 (三) 第3期款： 1. 工程、監造計畫執行完成，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支出明細表、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契約書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工程完工驗收結算證明、施工竣工圖(含電子檔)等相關資料1式3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 2. 工作報告書計畫執行完成，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支出明細表、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契約書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等相關資料1式2份、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1式6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 三、屬跨年度執行計畫或工程，如未達各期撥款條件，已支出之支用單據應於年度終了前辦理請款及核銷。	
--	--	--	--	--	---	--

C 類 一 覽 表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申請日期與程序	補助經費原則	審核方式	撥款方式	其他應注意事項	考評項目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無形文化資產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二、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推廣(包含文物保存維護設備、文物展示設備、文物修繕等資本門補助項目)。 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紀錄、傳習、出版、活化、學術研討。 四、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之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計畫(本項為資本門補助,為文化場域之設施及設備改善,包括友善環境提升,如公共安全空間、無障礙空間、環保節能、景觀改善、雙語導覽標示、館舍修繕及規劃設計等。不補助:網站建置費、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物新(興)建費用、常態美化環境工程、館藏文物購置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費用。)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前欄規範類別,並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二、經認定之保存者(個人、團體),或經前述保存者(個人、團體)委託之、民間團體、學校,申請前欄規範類別之計畫,應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申請計畫並填列地方配合款預算,完成初審後,提送本局複審。本局將依據地方配合款編列額度作為核定補助之參考。 三、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結業藝生,或經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學校,得依前欄規範類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填寫初審表後,送本局複審。 四、中央政府機關(構)、國家其他公法人、中央機關(構)所屬公營事業、國立學校得依前欄規範類別,並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五、請依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件(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填報計畫及經費表,函送報告書1式15份向本局申請。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1級者:最高不逾計畫經費50%為原則。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2級者:最高不逾計畫經費70%為原則。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3級者:最高不逾計畫經費80%為原則。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4級者:最高不逾計畫經費85%為原則。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5級者:最高不逾計畫經費90%為原則。	一、初審: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送本局複審之案件,應排列優先順序。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補助項目規範類別,並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三)經認定之保存者(個人或團體),或經前述保存者(個人、團體)委託之、民間團體、學校,申請補助項目規範類別之計畫,應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申請計畫,且填列地方配合款預算,額度原則不得少於自籌部分50%,並完成初審後,提送本局複審。直轄市、縣(市)政府未編列配合款者,本局得不予補助。 (四)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傳習藝生或經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學校,得依補助項目規範類別提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填寫初審表後,提送本局複審。 (五)中央政府機關(構)、國家其他公法人、中央機關(構)所屬公營事業、國立學校依補助項目規範類別,並進行初審後,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一、經常門、設備儀器(資本門): (一)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 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檢送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核定之修正計畫書(1式3份及電子檔)、領據(或統一發票)、補助經費報告表、成果報告書(1式3份及電子檔、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包含其他成果檔案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設備儀器採購則檢附驗收證明等資料)、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一次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 (二)補助經費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者: 1.第1期款(50%):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1式3份及電子檔)、第1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50%。	一、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結案核銷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實支金額,本局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依據。 二、受補助單位如申請活動地點與登錄所在地非屬同一縣市,受補助單位須函知活動所在地縣(市)政府。 三、受補助單位於申請補助期間,因故遭廢	一、共同考評項目: (一)經費結報資料與原申請補助計畫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二)辦理之活動是否依原申請補助計畫執行。 (三)執行成效是否符合原申請補助計畫所述之效益等。 二、各別計畫考評項目: (一)傳習類: 1.執行進度。 2.月報表填寫情形。 3.實際傳習人數。 (二)教育推廣類: 1.執行進度。 2.月報表填寫情形。 3.實際參與人次。 (三)調查研究類:

二、專業團隊、民間團體： (一)經認定之保存者。 (二)經認定之保存者及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結業藝生委託之立案民間團體、各級學校。 三、個人(自然人)： 經認定之保存者及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結業藝生。	保存紀錄、傳習或傳承、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教育推廣活動、學術研討、活化。	六、申請截止日期：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於每年5月底前提出下年度計畫。 (二)計畫內容對文化資產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時效性與特殊性、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依程序提出專案申請，經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之。	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但以不逾總經費90%為原則。地方政府配合款額度原則不得少於自籌部分50%(不含結業藝生)。	二、複審： (一)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複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二)複審時本局得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及中央政府機關(構)等提報單位到場說明。 (三)複審後由本局暫核定補助金額，俟受補助單位修正計畫後，函送本局核定。 三、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之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計畫，提案執行內容涉及展示建築物空間者，其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應出具使用權證明文件，如基於債權或物權契約享有使用土地或建築物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同時，提案內容使用之場所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建築物使用類組尚符合本計畫範圍者包括建築法所列公共集會類之A1類組；商業類B2類組；工業、倉儲類C2類組；休閒文教類D2、D3、D4類組；宗教殯葬類E類組；公共、服務類G2、G3類組。若其使用執照非屬適合文化活動等相關用途者，應由各縣市文化局(處)會同建管、都市計畫或地政單位審查，必要時應辦理會勘，認定提案執行內容符合建築物使用用途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參考前述事項辦理。	2. 第2期款(50%)：各核定補助案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第2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補助經費結算表」、「成果報告書(1式3份及電子檔、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包含其他成果檔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設備儀器採購則檢附驗收證明等資料)、整理造冊之支出單據(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 (三)補助經費超過100萬元者： 1. 第1期款(30%)：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1式3份及電子檔)、第1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30%。 2. 第2期款(40%)：工作進度達50%後，檢附合約(點工購料者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工作進度達50%證明文件、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2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40%。 3. 第3期款(30%)：各核定補助案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第3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補助經費結算表」、「成果報告書(1式3份及電子檔、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包含其他成果檔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設備儀器採購則檢附驗收證明等資料)、整理造冊之支出單據(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者)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 二、資本門—規劃設計案補助款(分3期撥付)： (一)第1期款(30%)：由申請單位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1式3份及電子檔)、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第1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完成發包之相關證	止其保存者資格者，視同資格不符；受補助單位於本局同意補助後，始遭廢止其保存者資格者，得經本局書面同意後繼續完成補助案件之執行；未獲本局書面同意者，其經費依未執行比率於30日曆天內繳回；受補助案件未執行之比率依本局解釋為準。 四、未依本作業要點檢送相關資料者，本局保有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	1. 執行進度。 2. 工作項目達成率。 3. 月報表填寫情形。 4. 各期審查會議紀錄。 (四)記錄、出版類： 1. 執行進度。 2. 工作項目達成率。 3. 月報表填寫情形。 4. 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會議紀錄。 (五)文化場域改善之規劃設計類： 1. 執行進度。 2. 設計書圖完整性。 3. 工作進度達成率。 4. 各期審查會議紀錄。 (六)文化場域改善之工程類： 1. 執行進度。 2. 工程進度達成率。 3. 各期審查會議紀錄。 (七)文化場域之設備儀器採購類： 1. 執行進度。 2. 採購驗收相關資料。
四、中央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國營事業、國立學校。	一、無形文化資產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二、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推廣(包含文物保存維護設備、文物展示設備、文物修繕等資本門補助項目)。 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紀錄、傳習、出版、活化、學術研討。 四、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之文化場域設備及改善計畫(本項為資本門補助，為文化場域之設施及設備改善，包括友善環境提升，如公共安全空間、無障礙空間、環保節能、景觀改善、雙語導覽標示、館舍修繕及規劃設計等。不補助：網站建置費、土地取得(含租		一、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民俗、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各類補助最高不逾總經費40%為原則。 二、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各類補助最高不逾總經費30%為原則。				

	賃)、建物新(興)建費用、常態美化環境工程、館藏文物購置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費用。)				明或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 30%。 (二)第 2 期款(40%):工作進度達 50%後,檢附合約(點工購料者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工作進度達 50%證明文件、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 2 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 (三)第 3 期款(30%):於計畫完成(工作進度達 100%)後,檢附成果報告書(或規劃設計書圖)(1 式 3 份及電子檔,包含其他成果檔案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依「文化資產計畫成果資料徵集暨登錄作業要點」內容辦理繳交)、第 3 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等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 三、資本門—工程案(含監造或工作報告書)補助款(分 3 期撥付): (一)第 1 期款(30%):於發包後,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1 式 3 份及電子檔)、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影本(點工購料者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第 1 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足額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 30%。 (二)第 2 期款(40%):於工程進度達 50%後,檢附工程進度達 50%證明文件、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 2 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 40%。 (三)第 3 期款(30%):於工程進度達 100%且工程驗收完成後,檢附工程驗收及結算證明等相關資料(1 式 3 份及電子檔)、第 3 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	
--	---	--	--	--	---	--

D 類 一 覽 表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申請程序及申請日期	補助經費原則	審核方式	撥款方式	其他注意事項	考評項目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其他公法人(以下簡稱中央及國立機關(構))。	一、補助項目如下： (一)古物維護修復及數位化保存。 (二)古物展藏保存相關設備、防盜保全、防減災設施或監測設備等。 (三)古物及列冊追蹤文物之緊急搶救保存事項。 (四)文物普查及古物(含列冊追蹤)調查研究相關計畫。 (五)古物相關活化利用推廣等。 (六)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局推動古物保存政策之計畫(如文獻檔案保存等)、具時效性、特殊性之案件、重大災害之緊急搶救保存計畫。 二、依本法第 66 條辦理文物暫行分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暫行分級文物，得申請前款第 3 目至第 4 目之補助項目。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欄補助項目類別研提計畫，並進行初審後，向本局提出申請。 二、地方公有古物保管機關(構)、私有古物所有人或團體應依前欄補助項目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提計畫，由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合評估、辦理初審並編列配合補助款後，向本局提出申請。 三、中央及國立機關(構)得依前欄補助項目類別研提計畫，向本局提出申請。 四、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古物保存政策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或本局依年度實施計畫另案通知辦理提案申請作業)，經本局簽陳首長核可後補助之。 五、申請文件：包括計畫封面、申請計畫摘要表、計畫書(含經費表)及相關文件(參照本局公告文件格式填列)1 式 10 份，函送本局申請。申請補助項目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及第 5 目者，需檢附古物管理維護計畫。 六、申請日期： (一)各類補助項目依本局通知日期提報申請計畫。 (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局推動古物保存政策之計畫，以及因緊急搶救、具時效性、特殊性之案件，得不受前項申請時間之限制，以專案提出申請。	一、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 (一)補助項目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等(資本門)： 1、國寶及重要古物 財力分級第 1 級，補助 60%。 財力分級第 2 級，補助 70%。 財力分級第 3 級，補助 80%。 財力分級第 4 級，補助 85%。 財力分級第 5 級，補助 90%。 2、一般古物、列冊追蹤文物(限緊急搶救)： 財力分級第 1 級，補助 60%。 財力分級第 2 級，補助 65%。 財力分級第 3 級，補助 70%。 財力分級第 4 級，補助 75%。 財力分級第 5 級，補助 80%。 (二)補助項目第 1 款第 4、5 目等(經常門)： 財力分級第 1 級，補助 45%。 財力分級第 2 級，補助 55%。 財力分級第 3 級，補助 60%。 財力分級第 4 級，補助 65%。 財力分級第 5 級，補助 70%。 (三)私有古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籌 5%，不足額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攤補助。 二、對中央及國立機關(構)之補助： (一)國寶及重要古物之各類補助項目，補助不逾總經費 60%為原則。 (二)一般古物之各類補助項目，補助不逾總經費 40%為原則。 (三)暫行分級文物之各類補助項目，補助不逾總經費 30%為原則。 三、文物普查專案管理、文獻檔案保存等古物保存政策計劃之補助比率，依本局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另行通知。 四、配合本部法規、政策性計畫、災後古物緊急搶救計畫，或因不可抗力致古物受損時，經簽核首長同意後，得不受各類補助項目比率分攤限制，但不得超出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補助比率(90%)之上限。 五、本表所訂各項補助比率為上限，本局得視年度預算與申請案件數量，調整補助比率。	一、申請單位自行初審：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提案，或接受轄內公有古物保管機關(構)及私有古物所有人或團體提報計畫，應整合評估、辦理初審、編列配合補助款及排列優先順序後函送本局。 (二)中央及國立機關(構)之各類別補助項目申請二案以上者，應自行評估及排列優先順序。 二、本局審核方式： (一)本局由業務單位進行初審後，依補助項目類別，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本局人員辦理審查；審查結果簽報本局首長核定之。 (二)為辦理前款審查，得請申請單位進行簡報說明，必要時得辦理實物(地)勘查。 三、私有古物自籌款比率愈高者，優先予以補助。 四、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及「文物普查列冊追蹤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之申請單位，其成效優良者，優先予以補助。	一、第 1 期款:計畫經核定及權責確認後，檢附修正計畫書、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中央及國立機關/構及私立團隊免附)、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契約書(或決標證明影本)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 30%。 二、第 2 期款：計畫完成期中進度或通過期中審查，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審查紀錄等相關資料各 1 份，經審核通過後，依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 40%(本局得視預算控管情形，依實際進度撥付分攤補助經費)。 三、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經審核通過成果報告書摘要表(含電子檔)、成果報告書 3 份、電子檔 1 份(需含報告書內容之 word 檔、pdf 檔、照片及影音資料原始檔等)、計畫相關出版品等 1 份(無者免附)、領據(或統一發票)、補助經費結算表(含配合款或自籌款)、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成果自評表、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央及國立機關/構者免附)、授權書正本、驗收結算證明(資本門者)、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屬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或僅保存設備採購等計畫類型者免附)各 1 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屬修復及遷移保存計畫應檢附專業審查核定相關文件及修復工作紀錄報告。 四、各別計畫如有特殊情形，本局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分期撥款。 五、普查相關計畫撥付尾款時須檢附登載「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資料審核證明文件。 六、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 30 萬元者，得採結案後一次撥付，於計畫執行完畢 1 個月內，檢送第 3 款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撥付。 七、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納入預算辦理，並依規	一、接受本表補助項目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之補助計畫執行，應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接受本表補助項目第 1 款第 4 目文物普查及調查研究之補助計畫執行，應依「文物普查列冊追蹤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本法第 65 條至第 67 條規定提報文物列冊追蹤、暫行分級及指定古物。 三、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物應定期公開展覽，並參照「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古物修復或遷移保存計畫，其修復計畫書或遷移保存計畫書需送主管機關辦理專業審查同意後執行(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修復計畫審查會議紀錄應報本局備查)；修復工作紀錄及修復報告書需送主管機關備查。 五、接受補助之古物維護修復，應評估所投入之經費，增列該古物之財產價值。 六、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及國立機關(構)，應將執行受補助之原始憑證整理成冊，妥為保管，以備本局及審計單位查核。 七、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所報之預定工作進度表執行，本局據以追蹤考核進度，並得視需要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情形或成果。 八、補助計畫之相關出版品、媒體文宣應標示本局為指導單位。 九、補助項目屬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補助計畫者，應於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更新上傳古物保存與管理維護相關欄位資料。	一、共同考評項目： (一)經費結報資料與原申請補助計畫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二)工作事項是否依原申請補助計畫執行。 (三)執行成效是否符合原申請補助計畫所述之效益等。 二、各別計畫考評項目： (一)古物維護修復類：計畫管理、修復計畫之適切性、維護修復執行成果、修復紀錄及修復報告書之完整度、挑戰性及特殊表現。 (二)保存、安全及防減災設備類：計畫管理、設備規劃之適切性、執行成果、挑戰性及特殊表現。 (三)數位化保存類：計畫管理、數位化資料之量與質、數位資料之利用推廣、挑戰性及特殊表現。 (四)普查及調查研究類：計畫管理、文物資料紀錄之質與量(含登錄平臺)、申報列冊追蹤及指定之比率、挑戰性及特殊表現等。 (五)活化利用推廣：計畫管理、執行成果(含參與人數或培訓人時數)、挑戰性及特殊表現等。

					定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惟如符合下列事項者，得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20 條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一)災害或重大事項。 (二)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	--	--	--	---	--	--